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3〕第41号

申请人：王某，男，30岁，身份证号XXX。

住 址：天津市武清区。

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晓毅 局长。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中州东路216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不予立案的答复，于2023年7月1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上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的答复并责令其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一、消费者于2023年5月21日下单购买调料，6月13日发现购买调料中麻辣味和香辣味的食品产品执行标准Q/LXX0004S-2021酱类调料。该调料生产日期是2023年3月21日，应该符合企业2021年11月25日实施的企业标准。该企业标准范围已经明确规定了产品的原辅料和工艺流程，企业标准规定：所有原辅料经过混合冷却、罐装、封口加工而成的含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调味料的即食或非即食半固态复合调味料酱类调料（工艺流程应该是原料—原料杀菌消毒—原料加热混合—原料冷却—罐装封口—成品）。但是该企业生产的调味包和干料包是分开的，其中干料包不符合该酱料标准的工艺，不符合该企业强制性标准，所以该产品就是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即干料包没有经过混合、冷却对应的工艺。经查阅企业标准资料干料包应该是符合该企业另外一个企业标准Q/LXX0001S。所以该企业应分开标记产品的执行标准（酱料执行标准：Q/LXX0004S，干料包执行标准：Q/LXX0001S)，或者把干料包加入到酱料包中经过混合、冷却，香辛料和酱料经过该标准的工艺生产出来的产品才是合格的食品。

二、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所仅仅依据厂家提供的检测报告以及标签检测报告和小包装不单独销售就盲目判定该食品合格的结论太武断。我已经明确申请人应该查看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的工艺流程图，被申请人以看不到或者到县局查看为由拒绝查看，该企业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应该有对应的工艺流程，还有被申请人如果查看该企业标准就不难发现和判定企业产品是否符合企业标准。

三、企业食品生产是严格的，执行标准也是严谨的，企业不执行执行标准那制定标准的意义在哪里？若企业是擅自改变生产工艺，生产出来的产品就不符合企业标准，不符合企业标准的食品就是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作为执法人员不能因为检测数据合格就是合格产品，因为检测都是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的，他们只对产品的安全标准检测不懂产品的工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该有且熟悉企业的工艺流程，并且在日常监督抽查时候就能确认改变了工艺流程。我已经打电话告诉执法机关让查看企业标准和工艺流程图，被申请人没有调查标准和工艺图就给我回复不就是是懒政不作为的行为吗？

**被申请人答复**：我局对王某投诉举报不予立案，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2023年6月16日，我局接到王某的投诉举报（关于洛阳市某某香料有限公司所生产的“大盘鸡调味（香辣味）”产品包装的相关问题），立即安排执法人员对洛阳市某某香料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后经与被投诉人联系，被投诉人称不愿与投诉人协商解决。根据举报人提供的材料及所述情况，经我局调查对于举报人的举报不予立案，理由如下：1.洛阳市某某香料有限公司的“大盘鸡调味（香辣味）”配料符合企业标准的要求使用标准中的几种原料，经炒制或不炒制，经混合等工艺加工成的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即食或非即食半固态调味料。2.根据洛阳市某某香料有限公司负责人所述加工流程，“大盘鸡调味（香辣味）”产品中有2小包，但有统一的外包装且并不单独销售。并且这2小包的加工工艺和流程均是按照经备案的Q/LXX0004S-2021企业标准制作而成。3.洛阳市某某香料有限公司现场提供了举报人所购买批次“大盘鸡调味（香辣味）”的出厂检验报告和第三方检验报告，报告均显示为合格产品。4.洛阳市某某香料有限公司提供了其生产的“大盘鸡调味（香辣味）”产品的外包装的检测报告，报告显示产品的标签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综上，我局认为洛阳市某某香料有限公司所生产的“大盘鸡调味（香辣味）”不存在不符合企业标准的情况，对于举报人反映的情况不予立案。

**经审理查明**：2023年6月13日，申请人王某在全国12315平台上向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其在“拼多多”网站上购买的洛阳市某某香料有限公司生产的“大盘鸡调料”的相关问题，具体内容为：“2023年5月21日购买食品，发现该食品酱料和干料包分开，且干料包不符合酱料执行标准，酱料和干料包分别放置也不符合企业标准Q/LXX0004S。该标准工艺流程是所有原辅料混合冷却灌装而成。该产品香辛料没有经过相应的工艺，且香辛料也不是半固态复合香辛料，是固态！三个订单货款4959.9元。诉求：赔偿损失，退赔费用。”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于2023年6月16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回复申请人：“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决定受理。”随后，被申请人安排执法人员到被投诉举报人洛阳市某某香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调取了产品检测报告、出厂检验报告、被投诉举报人企业标准等证据材料。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10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对申请人回复调查处理结果：“经查，该产品确有两小包，但是其是一个整体并不单独销售，且执行标准为经备案的企业标准。生产商提供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针对标签方面的检测。报告显示符合GB7718和GB28050的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网络投诉举报截图、购买记录、购买商品照片、现场检查笔录、出厂检验报告、产品检测报告、企业标准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及时到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和调取证据，并在法定期限内将是否决定受理告知申请人，随后将调查处理结果也作出回复。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处理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作出的答复，事实清楚，依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10日在全国12315平台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作出的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23年9月8日